

江苏分公司 结算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
(CG-02-01)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41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4.1	经营管理部	1
4.2	市场销售部	1
4.3	财务资金部	1
4.4	运管中心	1
5	管理要求	2
5.1	液态销售结算	2
5.2	管道气销售结算	2
5.3	接收站外输服务费结算	3
5.4	管输费结算	3
5.5	运输费结算	3
5.6	资源采购结算	3
6	附则	4

江苏分公司 结算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江苏分公司结算过程各环节的管理流程,降低结算风险,提高结算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风险

通过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结算管理流程,确保结算工作准确、及时、高效进行,结算数据准确,避免出现结算气量、价格、金额错误等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经营管理部

a) 负责提供结算周期内天然气销售定价文件、已签署合同、提气明细等结算基础数据至运管中心,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b) 负责审核客户结算单中价格、气量及优惠追溯相关内容。

c) 负责审核开票通知单并提交至财务资金部。

4.2 市场销售部

a) 负责提供结算周期内已签署合同、管道气客户提气明细等结算相关文件。

b) 负责结算单中气量相关的审核工作。

c)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处理客户的结算数据争议,并向即将发生逾期或已发生逾期的客户进行催款。

4.3 财务资金部

a) 负责提供结算周期内客户的回款台账。

b) 负责审核结算单中收款账号、回款金额等内容。

c) 负责跟踪应收气款到账情况,提醒市场销售部客户的回款情况。

d) 负责根据业务部门开票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

4.4 运管中心

a) 负责根据江苏分公司提供的相关结算依据文件,编制结算单、开票通知单,并提交江苏分公司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运管中心发送客户确认。

b) 负责协助江苏分公司处理与客户在结算方面的争议、货款逾期预警以及向客户发送催缴通知等。

c) 负责海油商城线上结算操作。

5 管理要求

5.1 液态销售结算

5.1.1 每个结算周期后, 经营管理部结算人员提供液态客户提气明细, 运管中心根据提气明细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气量。

5.1.2 经营管理部提供销售定价文件, 运管中心对定价文件进行整理, 整理后由经营管理部结算人员和定价人员共同确认。

5.1.3 市场销售部提供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等结算相关文件。

5.1.4 运管中心编制液态销售结算单并提交至经营管理部、市场销售部、财务资金部依次审核。

5.1.5 经营管理部结算人员审核结算气量、结算价格、优惠等结算数据。

5.1.6 市场销售部审核结算气量。

5.1.7 财务资金部审核结算单收款账户信息、客户已付款金额等。

5.1.8 经营管理部批准结算单用印申请, 结算单用印签发。

5.1.9 运管中心根据签发的结算单编制开票通知单。

5.1.10 经营管理部审核开票通知单开票量、开票金额等信息并提交财务资金部审核。

5.1.11 运管中心根据审核后的开票通知单完成海油商城线上结算操作。

5.1.12 财务资金部开具发票。

5.2 管道气销售结算

5.2.1 每个结算周期后, 市场销售部提供管道气客户提气明细、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等结算相关文件, 经营管理部提供销售定价文件。

5.2.2 经营管理部结算人员编制管道气销售结算单。

5.2.3 运管中心跟踪管道气客户核对确认结算单。

5.2.4 经营管理部结算人员审核结算气量、结算价格、优惠等结算数据。

5.2.5 市场销售部审核结算气量。

5.2.6 财务资金部审核结算单收款账户信息、客户已付款金额等。

- 5.2.7 经营管理部批准结算单用印申请，结算单用印签发。
- 5.2.8 运管中心根据签发的结算单编制开票通知单。
- 5.2.9 经营管理部审核开票通知单开票量、开票金额等信息并提交财务资金部审核。
- 5.2.10 运管中心根据审核后的开票通知单完成海油商城线上结算操作。
- 5.2.11 财务资金部开具发票。

5.3 接收站外输服务费结算

- 5.3.1 每个结算周期后，接收站公司出具外输服务费结算单。
- 5.3.2 经营管理部依据生产报表、物流系统、接收站使用协议等核对确认外输量、服务费单价、金额等信息。
- 5.3.3 接收站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

5.4 管输费结算

- 5.4.1 每个结算周期后，管输方出具管输费结算单。
- 5.4.2 经营管理部、市场销售部依据国家管网交易平台、管道运输服务合同等核对确认管输量、管输单价、金额等信息。
- 5.4.3 管输方开具管输费发票。

5.5 运输费结算

- 5.5.1 每个结算周期后，运输方出具运输费结算单。
- 5.5.2 经营管理部依据物流系统、运输服务合同、运力确认函等核对确认运输量、运输价格、运距、金额等信息。
- 5.5.3 运输方开具运输费发票。

5.6 资源采购结算

- 5.6.1 每个结算周期后，资源方出具结算单。
- 5.6.2 经营管理部依据生产报表、物流系统、磅单、国家管网交易平台、采购合同等核对确认结算气量、结算价格、金额等信息。
- 5.6.3 资源方开具发票。

6 附则

- 6.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结算管理办法》（RPSM-01-07，2022-1）同时废止。

6.3 所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结合实际编制相应制度文件。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液态销售结算流程图

附件 4：液态销售结算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 5：管道气销售结算流程图

附件 6：管道气销售结算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 7：结算单

附件 8：开立发票通知单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办法》，RPSM-01-01, 2022-1, 江苏分公司。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销售管理办法》，RPSM-02-01, 2022-1, 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部门。

2.2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3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4 运管中心

指中国海油天然气销售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运管中心”。

2.5 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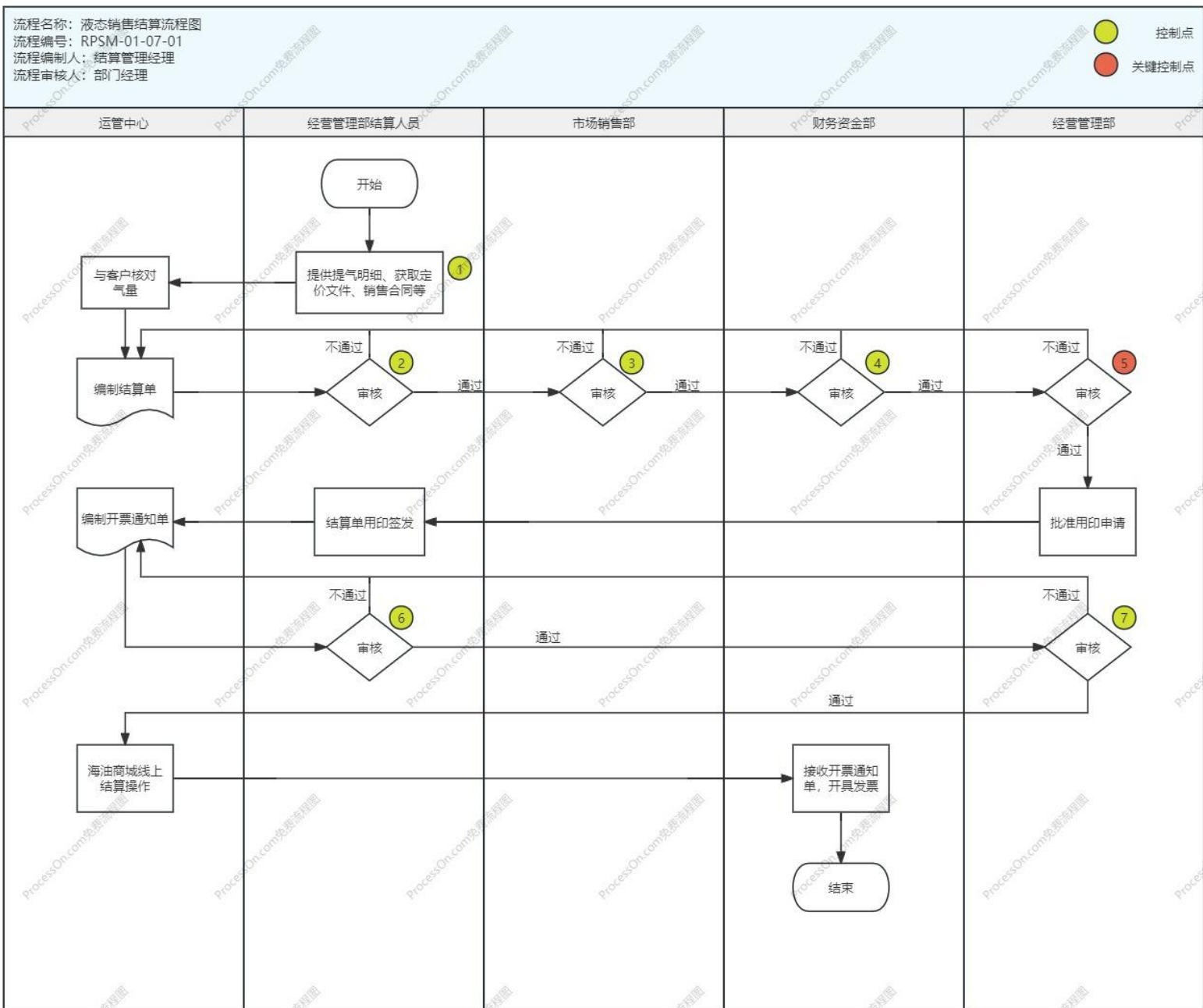
指江苏分公司向各天然气客户发出的具有对账或收款通知功能的对账单、结算(收款)通知书等结算单据。

2.6 物流系统

指中国海油物流管理系统,简称“物流系统”。

附件 3:

液态销售结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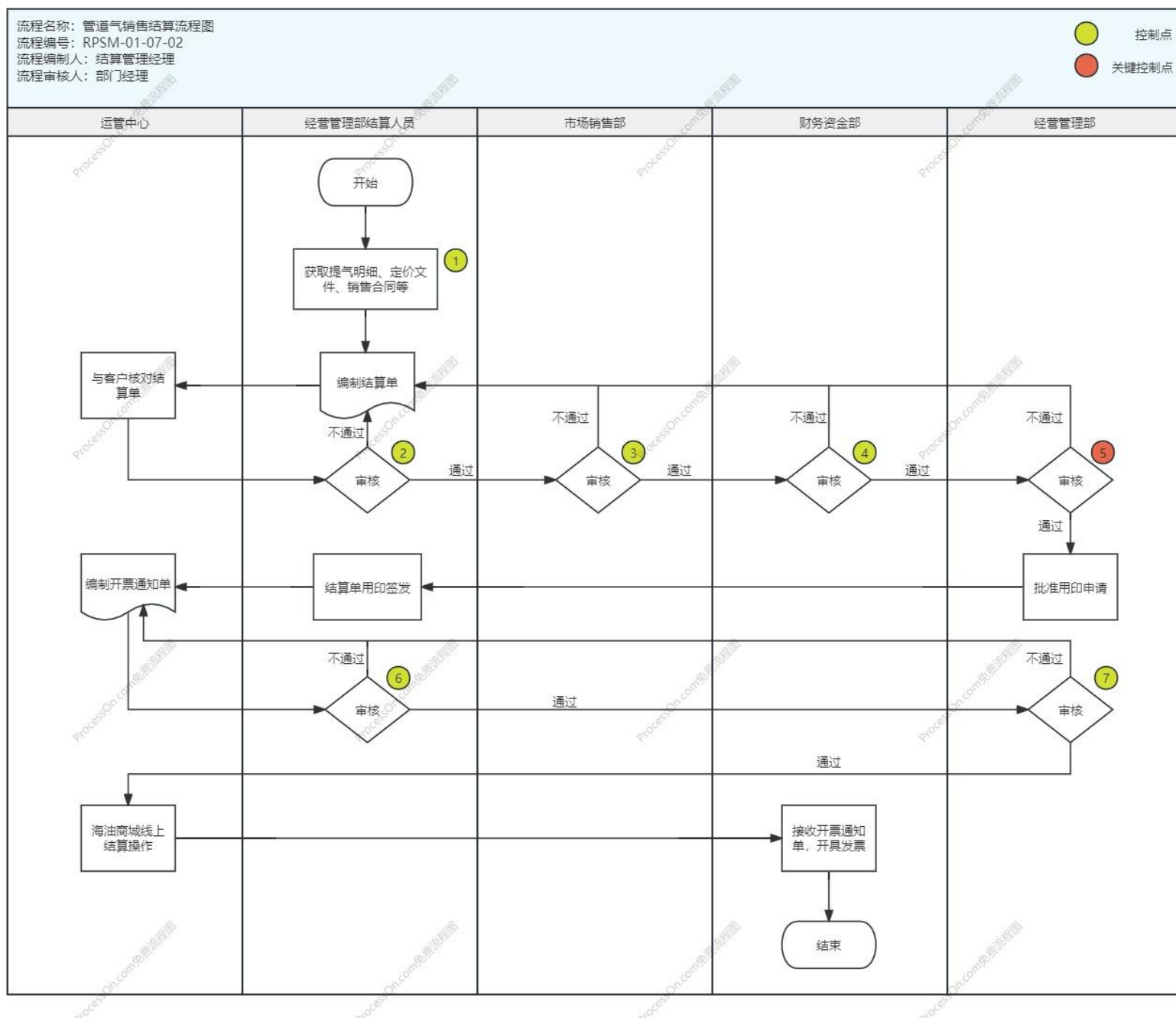
附件 4:

液态销售结算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 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相关制度或程 序（文件及名 称）	是否为关 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 是否覆盖 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RPSM-01-07-01	液 态 销 售 结 算 流 程	RPSM-01-07-01-01	提供提气明细、定价文件 等结算依据至运管中心	《江苏分公司 结算管理办法》 (RPSM-01-07)	否	是	经营管理部结 算人员
		RPSM-01-07-01-02	审核结算气量、结算价格、 优惠等		否	是	经营管理部结 算人员
		RPSM-01-07-01-03	审核结算气量		否	是	市场销售部
		RPSM-01-07-01-04	审核收款账户信息、客户 已付款金额		否	是	财务资金部
		RPSM-01-07-01-05	审核结算价格、优惠等		是	是	经营管理部
		RPSM-01-07-01-06	审核开票量、开票金额等		否	是	经营管理部结 算人员
		RPSM-01-07-01-07	审核开票价格等		否	是	经营管理部

附件 5:

管道气销售结算流程图



附件 6:

管道气销售结算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 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相关制度或程 序（文件及名 称）	是否为关 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 是否覆盖 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RPSM-01-07-02	管 道 气 销 售 结 算 流 程	RPSM-01-07-02-01	获取提气明细、定价文件、合同等	《江苏分公司 结算管理办法》 (RPSM-01-07)	否	是	经营管理部结 算人员
		RPSM-01-07-02-02	审核结算气量、结算价格、优惠等		否	是	经营管理部结 算人员
		RPSM-01-07-02-03	审核结算气量		否	是	市场销售部
		RPSM-01-07-02-04	审核收款账户信息、客户已付款金额		否	是	财务资金部
		RPSM-01-07-02-05	审核结算价格、优惠等		是	是	经营管理部
		RPSM-01-07-02-06	审核开票量、开票金额等		否	是	经营管理部结 算人员
		RPSM-01-07-02-07	审核开票价格等		否	是	经营管理部

附件 7-1:

结算单（液态）模板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对账单

买方: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Email:

客户代码:

液化天然气交付周期始:

至:

对账单序号:

对账单日期:

款项最晚到账日:

序号	供气期间	供气量(吨)	区域	订单号	基础单价 (元/吨)	结算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小计							
总计							
已预付金额		(人民币)					
减: 实际应收款项		(人民币)					
剩余账户金额		(人民币)					

收款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如有疑问, 请联系: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F座1单元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经营管理部:

邮编:

电话:

请注意: 逾期付款将导致罚息, 并可能导致保函被冻结或/和供气中断。

备注: 经营管理部负责提气量、价格核对, 市场销售部负责提气量核对, 财务资金部负责资金类核对。

审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经营管理部:

市场销售部:

财务资金部:

附件 7-2:

结算单（管道气）模板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管道气销售对账单

买方:	客户代码:
地址:	天然气交付周期:
电话:	至:
收件人:	对账单序号:
Email:	对账单日期:

序号	供气日	资源点	交付点	结算气量(万方)	结算单价(元/方)	金额(元)
----	-----	-----	-----	----------	-----------	-------

1. 11-1. 11 小计

合计

截至11月11日可用预付金额

1. 11-1. 11 结算金额

1. 11-1. 11 结算后余额金额

收款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B座1单元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经营管理部:

邮编:

电话:

请注意:逾期付款将导致罚息,并可能导致保函被索偿或/和供气中断。

备注:经营管理部负责提气量、价格核对,市场销售部负责提气量核对,财务资金部负责资金类核对。

审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经营管理部:

市场销售部:

财务资金部:

附件 8：

开立发票通知单

公司开立发票通知单																				
开票公司主体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拟开票日期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开票事项描述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名称	本次销售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元/X)	开票金额(小写)	优惠负数项	本次开票合计	该合同累计开票金额(含本次)	期间备注	优惠类型备注	整月情况备注	预开情况备注			
二、审批环节(符合审查要点要求的用“R”表示;不符合用“S”表示;不适用“y”表示。)												审查要点								
1. 经办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审核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事项是否属实,且符合合同约定及开票条件			☐ 审核客户开票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 审核支持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	
2. 税务岗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复核开票事项是否准确			☐ 审核开票金额与数量、单价计算关系是否对应			☐ 复核开票事项适用的税率是否准确			☐ 审核支持材料是否完整	
3. 财务经理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复核税务岗意见			-			-			-	
4. 财务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复核支持材料完整,数据准确			☐ 批准属财务分管领导权限的事项			-			-	

注：1、开票金额超过1000万需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完后提交至财务资金部
2、如需开具含负数优惠金额发票，需在表内列明。

经办人:

复核人:

通知日期: